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奇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2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